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59號

聲 請 人 王陽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陽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(二)陳報4張本票之提示日為何？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

(三)確認相對人為“王陽禎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狀附本票上之發票人應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